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及代職人員津貼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簡稱幼稚園），由2019年1月1日起，教育局就教職員放取產假提供代職人員津貼（「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女性僱員如在所訂定的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40個星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²，便可享有有薪產假。政府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建議將法定產假由現時10星期增至14星期。儘管政府需時修訂有關法例，教育局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作為良好僱主，先為教職員提供14星期的

¹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其他規定包括(i) 給予僱主懷孕及準備放取分娩假的通知，例如向僱主出示證實懷孕的醫生證明書；及(ii)如僱主有提出要求，已向僱主遞交醫生證明書說明其預產期。

有薪產假。就此，我們會提供代職人員津貼，以便學校聘請代課教師及臨時職員，暫代放取有薪產假教職員的職務。

詳情

資格

3. 教育局一向致力鼓勵學校推動家庭友善措施和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為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為合資格³教職員提供14星期的有薪產假，教育局由2019年1月1日起提供有關代職人員津貼，學校可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代職人員的開支。如放取有薪產假的原任幼稚園教職員的薪金來自「計劃」下的資助或學費，而其實際分娩日期或預產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其所屬幼稚園即可受惠於這項措施。如放取有薪產假的原任教職員同時就任幼兒中心部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部份，幼稚園應按其職務或學生人數分拆開支，本局會發還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部的相關開支。

4. 如原任教職員未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放取有薪產假，即使幼稚園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符合向教育局申領代職人員津貼的資格。

資助金額

5. 在學校教職員放取14星期的有薪產假期間，學校或需聘請代職人員以維持員工的穩定性和學校的有效運作，我們鼓勵學校連續聘用同一名代職人員。如代職人員的僱用期為連續90曆日或以上，幼稚園應以月薪制聘用代職人員。在代課教師方面，原則上，幼稚園應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以及按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釐定其薪酬（以2018/19學年而言，月薪由21,680元至38,550元）。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聘用持有

³ 即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獲有薪產假的僱員。

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校方應提供適切的協助，確保教育服務的質素。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或其他代職人員，可參考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⁴，但在任何情況下，代課教師及其他代職人員的薪酬均不得高於原任教職員的薪酬，或前述薪酬範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6. 至於僱用期在90曆日以下的代職人員，幼稚園應以日薪計算其薪酬。在2018/19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的日薪率為943元，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日薪率為357元；代職炊事員的日薪率為610元，其他代職人員（包括文員、校工等）的日薪率為509元。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所列的計算方式及附件二的示例。教育局會按學年調整日薪率，如代職人員的聘用期跨越兩個學年，其薪酬分別按有關學年的日薪率計算。

7. 本局會在相關《僱傭條例》修訂後檢視「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的安排。

申請安排

8. 幼稚園如需申請是項津貼，請填妥載於附件一的申請表，並夾附經校監或校長簽署核證的證明文件交回教育局。有關證明文件應包括：(i)放取有薪產假教職員的醫生證明書（須註明其預產期及/或實際分娩日期）正本；(ii)放取有薪產假教職員的薪金證明文件副本；(iii)代職人員簽收的領薪收據正本（樣本見附件三）；及(iv)代課教師(如適用)的資歷證明文件副本。

會計及審計安排

9. 幼稚園須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中列出津貼的收入與開支。如有需要，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有關記錄和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⁴ 詳見教育局通函第3/2018號(第19頁)

查詢

10. 學校應讓所有員工知悉本通告的內容。有關法定產假的疑問，學校可直接聯絡勞工處。就本通告內容的查詢，請致電2892 6546或2892 6364與幼稚園行政二組聯絡。關於個別學校情況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蕭淑芬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
申請表

幼稚園名稱：_____ 地區：_____ 學校編號：_____

[學校聯絡人姓名、職銜及電話號碼（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_____]

本校現申請發還因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而聘任代職人員所支付的薪金，以及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本校所作的供款（如適用）的開支，詳情如下：

甲部 有關教職員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放取有薪產假的教職員			代職人員 (註 2)							
姓名及職位	每月薪酬	有薪產假日期 (不多於 14 星期)	代職人員 姓名	如為代課教師， 是否持有幼兒教育 證書或以上資 歷 (是/否)	代職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註 3) (a)	實際工作日/月數 (b)	薪金 (不包括強積金 供款) (c)	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下的 僱主供款 (如適用) (d)	總額 (註 4) (e)
姓名： _____	每月薪酬： \$ _____	由 _____ (日/月/年)	1			日/月*薪 \$ _____	____月____日	\$	\$	\$
職位(註 1)：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2			日/月*薪 \$ _____	____月____日	\$	\$	\$
			3			日/月*薪 \$ _____	____月____日	\$	\$	\$
(e)欄總和：									\$	

放取有薪產假人員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部份所佔的實際工作比例 (註 5)：_____ %

申請總額： \$ _____((e)欄總和) x _____%	\$
---------------------------------------	----

註

- 請從下列代表該職位的英文字母選擇 –
(a) 教師 (b) 文員 (c) 校工 (d) 炊事員 (e) 其他 (請註明，例如：教學助理)
- 如放取產假的教職員未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獲有薪的產假，即使學校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領有關津貼。
- 代職人員的薪酬不得高於放取有薪產假的教職員，若該員工的薪酬在其放取有薪產假期間有改變(例如按既定增薪日期獲加薪)，代職人員的薪酬不受影響。
- 就每名代職人員申領的金額不得高於在附件三填報的相關金額。

5. 如幼稚園沒有幼兒中心部或沒有開辦非本地課程，請填寫100%。如放取有薪產假的教職員同時就任幼兒中心部及／或非本地課程部，必須按其職務或學生人數分拆，以填報她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部的工作比例。
6. 如有一名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學校應聘用一人代替其職務，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替代人員中途離職)，學校需聘用多於一名代職人員，學校須分別列出所有代職人員的姓名、受僱日期及薪酬等資料。
7. 如以月薪制聘用的代職人員服務不足整月，該月薪酬按比例計算 [以代職人員的每日平均工資 (代職人員的月薪金額 x 12個月 ÷ 365日) x 代職曆日日數]。

乙部 提交的文件

本校已填妥上述申領表格，並提交以下由校監／校長簽署核證的文件：

- 1. 放取有薪產假教職員的醫生證明書 (註明實際分娩日期或預產期)正本；
- 2. 放取有薪產假教職員的薪金證明文件副本；
- 3. 所有代職人員簽收的領薪收據正本 (請參閱附件三的範本)；
- 4. 代課教師(如適用)的資歷證明文件副本；
- 5. 其他(如有需要，請說明：_____)

丙部 聲明

本人證實-

- (i) 本校已審閱上述證明文件，並確定_____女士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可放取有薪產假，本校參照教育局通告第17/2018號批准她放取有薪產假14星期；
- (ii) 放取有薪產假的_____女士的薪金來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資助或學費；
- (iii) 本校已要求代職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已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代職人員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結果；
- (iv) 所聘用的代職人員如屬教師，他／她必須是檢定教師，或已具備可申請成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所需資歷，並在上任前提交教師註冊申請。學校亦已查閱教師的身份證明文件和教師註冊證的正本及／或查詢其教師註冊身份和相關資料；
- (v) (若適用)本校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聘用持其他資歷人士擔任代課教師，而本校已提供適切的協助，確保教育服務的質素；
- (vi) 學校已先行向代職人員支付薪酬及其他法定責任的相關開支；及
- (vii) 如發放的津貼額多於本校應得，本校會把多收的津貼退還政府。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示例

月薪的薪酬範圍(2018/19)：

教學人員	薪酬範圍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教師(基本職級)	21,680 – 38,550
支援人員	薪酬範圍 (元)
文員	11,700 – 21,060
校工	11,700 – 15,210
炊事員	14,040 – 16,390
其他(例如教學助理)	參考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釐定

日薪率(2018/19)：

教學人員(代課教師)	日薪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	943
持其他資歷	357
支援人員	日薪 (元)
文員/校工/其他 (例如教學助理等)	509
炊事員	610

例一

放取有薪產假的教職員			代職人員 (註 2)							
姓名及職位	每月薪酬	有薪產假期 (不多於 14 星期)	代職人員 姓名	如為代課教師，是 否持有幼兒教育證 書或以上資歷 (是/否)	代職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註 3) (a)	實際工作日/月數 (b)	薪金 (不包括強積金 供款) (c)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下的僱主 供款 (如適用) (d)	總額 (註 4) (e)
姓名： <u>AAA</u>	每月薪酬： \$ <u>23,000</u>	由 01/03/19 (日/月/年)	1. RRR	是	由 01/03/19 至 31/05/19 [6 月 1-6 日未能聘請合適 的代職人員]	日/月*薪 \$ <u>21,680</u>	3 個月	\$ 65,040 [\$21,680 x 3]	\$3,252	\$68,292
職位(註 1)： <u>(a) [教師]</u>		至 06/06/19 (日/月/年)								
									(e)欄總和：	\$68,292

放取有薪產假人員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部份所佔的實際工作比例 (註 5)： 100 %

申請總額： \$ <u>68,292</u> ((e)欄總和) x <u>100</u> %	\$68,292
---	----------

例二

放取有薪產假的教職員			代職人員 (註 2)							
姓名及 職位	每月薪酬	有薪產假日期 (不多於 14 星期)	代職人員 姓名	如為代課教師，是 否持有幼兒教育證 書或以上資歷 (是/否)	代職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註 3) (a)	實際工作日/月數 (b)	薪金 (不包括強積金供 款) (c)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下的僱主 供款 (如適用) (d)	總額 (註 4) (e)
姓名： <u>BBB</u> 職位(註 1)： <u>(b)[文員]</u>	每月薪酬： <u>\$ 13,000</u>	由 29/01/19 (日/月/年) 至 06/05/19 (日/月/年)	1. SSS	不適用	29/01/19 至 06/05/19	日/月*薪 \$ <u>13,000</u>	29/01/19 至 31/01/19 = 3 天 01/02/19 至 30/04/19 = 3 個月 01/05/19 至 06/05/19 = 6 天	\$ 42,846 [\$13,000 x 12 ÷ 365 x 3 = \$1,282] [\$13,000 x 3 = \$39,000] [\$13,000 x 12 ÷ 365 x 6 = \$2,564]	\$2,142	\$44,988
(e)欄總和：										\$44,988

放取有薪產假人員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部份所佔的實際工作比例 (註 5)： 80 %

申請總額： \$ <u>44,988</u> ((e)欄總和) x <u>80</u> %	\$35,990
--	----------

例三

放取有薪產假的教職員			代職人員 (註 2)							
姓名及 職位	每月薪酬	有薪產假日期 (不多於 14 星期)	代職人員 姓名	如為代課教師，是 否持有幼兒教育證 書或以上資歷 (是/否)	代職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註 3) (a)	實際工作日/月數 (b)	薪金 (不包括強積金供 款) (c)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下的僱主 供款 (如適用) (d)	總額 (註 4) (e)
姓名： _____ CCC 職位(註 1)： _____ (a) [教師] (主任)	每月薪酬： \$ 40,000	由 15/03/19 (日/月/年) 至 20/06/19 (日/月/年)	1. TTT	是	15/03/19 至 14/05/19 [原本全段產假期間聘任 TTT，但 TTT 在兩個月後 因事離職]	日/月*薪 \$ 30,000	15/03/19 至 31/3/19 =17 天 01/04/19 至 30/04/19 =1 個月 01/05/19 至 14/05/19 =14 天	\$ 60,575[\$30,000 x 12 ÷365x17=\$16,767] [\$30,000 x 1 = \$30,000] [\$30,000 x 12 ÷365x 14=\$13,808]	\$3,029	\$63,604
			2. UUU	是	15/05/19 至 20/06/19 [6 月 7 日為公眾假期]	日/月*薪 \$ 943	實際工作日數: 26 日	\$ 24,518 [\$943 x 26]	\$不適用 [僱用期不足連 續 60 曆日]	\$24,518
(e)欄總和：									\$88,122	

放取有薪產假人員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部份所佔的實際工作比例 (註 5)： 100 %

申請總額： \$ <u>88,122</u> ((e)欄總和) x <u>100</u> %	\$88,122
---	----------

例四

放取有薪產假的教職員			代職人員 (註 2)							
姓名及 職位	每月薪酬	有薪產假日期 (不多於 14 星期)	代職人員 姓名	如為代課教師， 是否持有幼兒教 育證書或以上資 歷 (是/否)	代職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註 3) (a)	實際工作日/月數 (b)	薪金 (不包括強積 金供款) (c)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下的僱主 供款 (如適用) (d)	總額 (註 4) (e)
姓名： <u>DDD</u> 職位(註 1)： <u>(d)[教學助 理]</u>	每月薪酬： <u>\$ 17,600</u>	由 15/04/19 (日/月/年) 至 21/07/19 (日/月/年)	1. VVV	不適用	由 29/04/19 至 12/07/19 [4 月 15-17 日未能聘請合 適的代職人員] [4 月 18-28 日為學校復活 節假期] [5 月 1 日、5 月 13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1 日為公眾 假期] [7 月 13 日開始學校暑假]	日/月*薪 \$ <u>509</u>	實際工作日數： 51 日	\$25,959 [\$509 x 51]	\$1,298 [僱用期為連續 60 曆日以上]	\$27,257
(e)欄總和：										\$27,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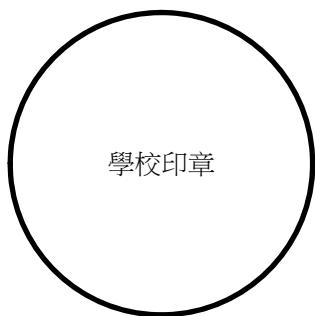
放取有薪產假人員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部份所佔的實際工作比例 (註 5)： 100 %

申請總額： \$ <u>27,257</u> ((e)欄總和) x <u>100</u> %	\$27,257
---	----------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領薪收據

由於本校教職員_____ (姓名)於_____ (日/月/年) 至_____ (日/月/年)放取有薪產假，期間本校聘請以下代職人員處理其日常工作，並已向該代職人員支付合共\$_____的薪金及向其強制性公積金核准受託人戶口作出\$_____的僱主供款(如適用)。

代職人員姓名：		
聘用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每日/月*薪酬：	_____	元
實際工作日/月數：	_____ 月	_____ 日
總薪金：	_____	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戶口內的僱主供款(如適用)：	_____	元
現確認收到上述款項：		
_____	_____	_____
代職人員姓名	簽署	日期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幼稚園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